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群海洋”、“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我公司”）对越群海洋业务与行业、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合法合规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越群海洋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国海证券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海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国海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海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及在申请挂牌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

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海证券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海证券推荐越群海洋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越群海洋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越群海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向我公司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质控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

2023 年 4 月 14 日，我公司质控部组织召开越群海洋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委员会会议，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2023 年 4 月 17 日，项目组提交立项复核申请，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越群海洋挂牌推荐项目符合立项条件，予以立项。

四、主办券商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7月20日，项目组向质控部提出验收申请，2023年7月31日至8月4日，质控部对越群海洋挂牌推荐项目开展了现场核查，现场检查组与项目组成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及挂牌公司高管进行沟通，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和申请挂牌公司相关资料，就现场检查的主要问题或疑点，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核查及回复，形成现场检查报告，提交内核审议。

项目组回复了质控部的反馈问题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根据质控部的要求对项目进行了补充调查及完善。

五、主办券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国海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机构成员于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4日对越群海洋挂牌推荐项目开展了现场核查，于2023年9月4号受理内核，并于9月7号出具内核初审报告。内核委员于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1日对越群海洋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金贇、刘晓丹、蒋欣祥、林义明、黄永丽、张静、李丰共7人。

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拟推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越群海洋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越群海洋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发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越群海洋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及挂牌条件，同意推荐越群海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委员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和完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内核机构一致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备案文件并由委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报文件。

(二) 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内核会议对下述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国海证券依据《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对越群海洋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越群海洋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审议的股东全体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上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说明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群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越群有限是由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与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美元 45.00 万元，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出资美元 3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揭东县经济开发试验区内，注册资本为美元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洪越群。

2020 年 9 月 21 日，越群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越群海洋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5845 号）审定的账面净资产 189,728,991.25 元为基准，按照 1:0.37948865656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本 7,20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200.00 万元。各发起人按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及比例折算确定各自所持

股份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2020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越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9月2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365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9月21日止，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本总额人民币7,200万元。

2020年9月23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733104122W）。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7,532.3077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核查公司全套工商内档、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股东名册等文件，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历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议以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内部决议以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没有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切实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适用于各类高档海水鱼、名优特淡水鱼、冷水鱼、观赏鱼、虾类等水生动物的开口料、苗料和亲本料等水产种苗饵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112,785.75 元、231,245,433.18 元和 78,233,572.4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2,112,785.75 元、231,245,433.18 元和 78,233,572.46 元。公司营业收入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未有任何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越群海洋已与国海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国海证券同意推荐越群海洋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

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股改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公司系由越群有限按照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取得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733104122W）。公司在整体变更中股东、主营业务等均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东名册等文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532.3077 万元，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股东调查问卷、取得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12 名，股东符合适格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说明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历次董事会文件以及股东大会文件，公司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说明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聘，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说明

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系水生动物饵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经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

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适用于各类高档海水鱼、名优特淡水鱼、冷水鱼、观赏鱼、虾类等水生动物的开口料、苗料和亲本料等水产种苗饵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112,785.75 元、231,245,433.18 元和 78,233,572.4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2,112,785.75 元、231,245,433.18 元和 78,233,572.46 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等，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商标、专利以及控股股东的控制架构等资料，结合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补充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二十条的说明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未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12 元，不低于 1 元/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160 号），公司 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别为 2,808.79 万元、2,236.5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公司主要业务是水生动植物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2 饲料加工—C1329 其他饲料加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禁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160 号），公司 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别为 2,808.79 万元、2,236.5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48%、10.22%，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 7,532.3077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3,507.95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的要求。

3、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经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最近 12 个月，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12 个月，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最近 12 个月，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最近 12 个月，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适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要素；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5、其他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挂牌条件。**

七、公司的主要问题及风险

国海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洪越群与洪宇建、洪宇聪为父子关系，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85.25%的股份，且洪越群担任公司董事长、洪宇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洪越群之女洪菁萃、洪青阳分别持有公司 4.06%、1.43%的股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若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风险

公司股东广垦投资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签署了《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关于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该等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可能触发回购条款。若触发回购条款，广垦投资可要求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回购其持有的越群海洋的股份，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三）对外担保风险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越群投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贷款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林利娥、林锡清持有的公司 9.5589%股份转让款，公司为控股股东越群投资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

该担保为公司对越群投资受让公司股权借款所进行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越群投资正常履约，未发生违约或潜在违约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四）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若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部分房屋、临时建筑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导致该等房屋、临时建筑被强制拆除，或者被政府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拆除、被处罚的损失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若因租赁/承包土地、房产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或其未依法办理租赁审批手续、因客观情况导致的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或租赁土地、房产实际用途与其规划用途不一致等原因，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土地、房产，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承包费、搬迁费、罚款、因停产而导致的损失等，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2023年9月21日出具证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共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33号地块横山村前总面积约1900M²建(构)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同意保留该建(构)筑物，不予拆除”。如果未来公司因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除，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059.33万元、7,429.29万元和10,228.27万元。未来不排除因宏观经济环境或下游客户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客户生产经营及其财务状况出现恶化，从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六）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893.83 万元、4,464.55 万元和 3,226.37 万元。未来不排除因宏观经济环境或下游客户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客户生产经营及其财务状况出现恶化，从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相应存货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是饲料原料成本。饲料原料中，占比较高的鱼粉、豆粕、面粉等，短期内难以大量使用其他原料代替。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一般来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根据原材料对生产成本影响程度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能够较为有效地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除此之外，原材料成本控制，尤其鱼粉的成本控制对于水产饲料生产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采购部门对重要的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原材料的储备；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适当进行原料替代及配方调整，以消化饲料原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通过改变配方控制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向下游经销商或养殖户转移成本，将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水产养殖动物病害及自然灾害风险

最近几年，我国面临水产养殖动物疾病种类多而复杂的局面，病害问题对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形成较大威胁。从整体上看，发生大规模的、毁灭性的养殖病害及自然灾害的可能性不大，但是局部的养殖病害及自然灾害相对普遍。全国范围内，每年水产养殖行业均会受到自然灾害与病害不同程度的影响，对发行人局部财务状况存在暂时性不利影响。公司水产饲料产品系列已覆盖众多水产养殖品种的养殖全过程，产品市场已涵盖国内主要水产养殖区域，抗风险能力较强，局部性水产养殖动物病害、自然灾害的发生对公司总体经营影响相对较小。但由于公司以饲料经营为主，大规模的水产动物疫病以及突发性气象灾害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水产饲料产品直接服务于下游水产养殖业，水产养殖规模和饲料普及率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基础，水产品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水产养殖业属于农业产业，受消费者饮食偏好、自然灾害、养殖病害等方面影响，行业的波动性较强。水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低迷则会降低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进而对相关饲料产品销售及销售回款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下游行业因上述原因水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且对公司的主要产品销量带来负面影响，将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行业资质管理规定调整的风险

公司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的行业资质证书。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饲料生产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近年来，随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行业相关法规的修订，我国对饲料行业的管理日趋严格，如果未来公司未能符合新推出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公司将面临行业资质管理规定调整而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受限的风险。

（十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2022年5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越群投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贷款人民币3,000.00万元，用于支付林利娥、林锡清持有的公司9.5589%股份转让款，同时越群投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5589%。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越群投资持有公司54.1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及洪宇聪能够直接和间接支配公司合计85.25%股份表决权。如越群投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不能如期赎回所质押股份，尽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但是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项目组已对越群海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为《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提高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能力。

九、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合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12 名，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机构股东。经核查，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广东广垦太证	是	是	否	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私募

	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JM858，其基金管理人广东广垦太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521。
--	-----------------------	--	--	--	---

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投资者，并依法履行了出资程序。

十一、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等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 6 个月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财务数据、**报告期内**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对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十二）核查有无未披露或未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问卷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十二、推荐意见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国海证券同意推荐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署页）

